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日下午15:00分在珠海市吉大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7,500,100股，占公司2012年7月27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（120,000,000）的56.2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共2项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0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  
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,50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  
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**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**

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